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60號

聲請人 顥陽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承佑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78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4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呂子彥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或到期日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顥陽實業有限公司 蔡承佑	未記載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蘭雅分公司	109年11月18日	42,000元	BA0000000